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十九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3	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4	第一百一十五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